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  
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本集團於 2009 年 8 月 3 日發布的 2009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於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

## 1. 編製基準

- a. 根據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以及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採用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分別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和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本身的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在計算一般市場風險時，會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而計算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時，則採用另一模式。

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改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由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身的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因此，2008 年的數字不可作準確比較之用。除此之外，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及其他風險類別的營運風險和市場風險的方法維持不變。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業績披露聲明及 2009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所載財務資料，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綜合基準編製。惟《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本聲明所載資料有若干部分須按不同基準編製。在該等情況下，《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若干資料須按不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若干附屬公司的基準編製。有關附屬公司的更詳細資料列於下文附註 26。
- c. 除本集團於 2009 年 8 月 3 日發布的 2009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內另有說明外，用以編製本文件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於《2008 年報及賬目》中披露）的會計政策相同。

## 2. 費用收益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5,560	5,576
- 費用支出	(557)	(541)
	<u>5,003</u>	<u>5,035</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2,870	4,269
- 費用支出	(258)	(486)
	<u>2,612</u>	<u>3,783</u>

## 3.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的減除虧損後利潤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貸款及應收賬款	<u>274</u>	<u>23</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並無錄得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所得利潤或虧損。

4. 股息收益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上市投資	29	430
非上市投資	103	106
	<b>132</b>	<b>536</b>

5. 現金及短期資金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640	10,864
存放中央銀行即期結存	137,284	118,326
尚餘期限為一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放同業	510,935	336,731
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297,234	131,651
	<b>956,093</b>	<b>597,572</b>

於2009年6月30日，附註5及6所載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包括即期結存）合共3,369.99億港元（2008年：2,345.82億港元）。

## 6. 存放同業

百萬港元	<i>於2009年 6月30日</i>	<i>於2008年 12月31日</i>
- 1個月以上至1年之定期存放同業	<b>53,780</b>	51,763
- 1年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b>3,499</b>	3,806
- 1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b>57,279</b>	55,569

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逾期、已減值或已重訂期限之定期存放同業。

---

## 7. 存款證

百萬港元	<i>於2009年 6月30日</i>	<i>於2008年 12月31日</i>
持至到期日	<b>3,957</b>	4,472
可供出售	<b>43,900</b>	52,606
	<b>47,857</b>	57,078

## 8. 客戶貸款

###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b>工商及金融業</b>		
物業發展	50,340	14,713
物業投資	133,012	104,287
金融企業	8,031	1,808
股票經紀	11,771	373
批發及零售業	46,348	15,558
製造業	26,530	5,597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289	18,774
消閒娛樂	84	19
資訊科技	4,648	49
其他	59,757	16,600
	<u>363,810</u>	<u>177,778</u>
<b>個人</b>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8,570	28,36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06,036	205,539
信用卡貸款	33,294	-
其他	31,598	10,096
	<u>299,498</u>	<u>244,003</u>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663,308	421,781
貿易融資	52,706	18,043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u>22,295</u>	<u>1,551</u>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738,309	441,375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u>566,626</u>	<u>245,066</u>
客戶貸款總額	<u>1,304,935</u>	<u>686,441</u>

8. 客戶貸款 (續)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 其他抵押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b>工商及金融業</b>		
物業發展	55,646	15,280
物業投資	139,174	108,386
金融企業	9,417	3,071
股票經紀	744	308
批發及零售業	51,580	16,828
製造業	31,811	5,927
運輸及運輸設備	29,026	17,552
消閒娛樂	55	28
資訊科技	4,189	75
其他	49,562	12,555
	<u>371,204</u>	<u>180,010</u>
<b>個人</b>		
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30,086	29,777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198,982	197,547
信用卡貸款	36,255	-
其他	34,232	11,628
	<u>299,555</u>	<u>238,952</u>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670,759	418,962
貿易融資	64,758	21,965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793	3,005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753,310	443,932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543,793	221,776
客戶貸款總額	<u>1,297,103</u>	<u>665,708</u>

8. 客戶貸款 (續)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所用類別及定義分類按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 (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確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 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 則只計入最高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b.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按地區分析之客戶貸款 (已確認風險轉移)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美洲/ 歐洲/ 其他	總計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總額	<u>670,170</u>	<u>545,152</u>	<u>89,613</u>	<u>1,304,935</u>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u>681,961</u>	<u>523,186</u>	<u>91,956</u>	<u>1,297,103</u>



8. 客戶貸款 (續)

c. 客戶貸款及準備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客戶貸款總額	738,309	566,626	1,304,935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819)	(3,721)	(7,540)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u>(2,630)</u>	<u>(4,155)</u>	<u>(6,785)</u>
客戶貸款淨額	<u>731,860</u>	<u>558,750</u>	<u>1,290,610</u>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客戶貸款總額	753,310	543,793	1,297,103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108)	(1,925)	(5,033)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u>(2,460)</u>	<u>(3,465)</u>	<u>(5,925)</u>
客戶貸款淨額	<u>747,742</u>	<u>538,403</u>	<u>1,286,145</u>

8. 客戶貸款 (續)

d. 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7,259	8,882	16,141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819)	(3,721)	(7,540)
	<u>3,440</u>	<u>5,161</u>	<u>8,601</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1.0%</u>	<u>1.6%</u>	<u>1.2%</u>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 之抵押品公允值	<u>3,259</u>	<u>3,939</u>	<u>7,198</u>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6,295	5,050	11,345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3,108)	(1,925)	(5,033)
	<u>3,187</u>	<u>3,125</u>	<u>6,312</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8%</u>	<u>0.9%</u>	<u>0.9%</u>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 之抵押品公允值	<u>3,243</u>	<u>2,988</u>	<u>6,231</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確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8. 客戶貸款 (續)

d. 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的10%以上，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劃分的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各類貸款 總額	已減值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住宅按揭	380,535	3,307	(318)	(345)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333,064	9,136	(5,734)	(2,339)
商用物業	149,744	953	(173)	(96)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住宅按揭	341,803	2,590	(191)	(311)
工商業及 國際貿易	359,697	6,137	(3,821)	(2,185)
商用物業	160,053	255	(105)	(83)

綜合評估準備是指為個別評估貸款內尚未識別的個別減值進行綜合評估，從而得出之減值準備。

8. 客戶貸款 (續)

e.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下表及附註 8f 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320	3,700	5,020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776	2,121	3,897
- 逾期 1 年以上	1,082	2,153	3,235
	<u>4,178</u>	<u>7,974</u>	<u>12,152</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0.2%	0.6%	0.4%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0.3%	0.4%	0.3%
- 逾期 1 年以上	0.1%	0.4%	0.2%
	<u>0.6%</u>	<u>1.4%</u>	<u>0.9%</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2,597)</u>	<u>(2,918)</u>	<u>(5,515)</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公允值	<u>1,528</u>	<u>2,676</u>	<u>4,204</u>

8. 客戶貸款 (續)

e.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1,059	2,559	3,618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603	859	1,462
- 逾期 1 年以上	881	1,613	2,494
	<u>2,543</u>	<u>5,031</u>	<u>7,574</u>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0.1%	0.5%	0.3%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0.1%	0.2%	0.1%
- 逾期 1 年以上	0.1%	0.3%	0.2%
	<u>0.3%</u>	<u>1.0%</u>	<u>0.6%</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u>(809)</u>	<u>(1,088)</u>	<u>(1,897)</u>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公允值	<u>1,293</u>	<u>1,805</u>	<u>3,098</u>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確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相等於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8. 客戶貸款 (續)

f.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百萬港元	香港	亞太 其他地區	總計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2,201</u>	<u>3,102</u>	<u>5,303</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3%</u>	<u>0.5%</u>	<u>0.4%</u>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u>1,688</u>	<u>1,472</u>	<u>3,160</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佔客戶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u>0.2%</u>	<u>0.3%</u>	<u>0.2%</u>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 8e）。

## 9.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特別準備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內地機構	18,512	13,345	31,857	1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之交易對手)	37,001	36,853	73,854	947
	138	3,124	3,262	-
	<u>55,651</u>	<u>53,322</u>	<u>108,973</u>	<u>948</u>
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的 內地風險承擔	59,013	12,841	71,854	65
	<u>114,664</u>	<u>66,163</u>	<u>180,827</u>	<u>1,013</u>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內地機構	18,541	14,842	33,383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之交易對手)	42,692	40,044	82,736	685
	509	3,086	3,595	-
	<u>61,742</u>	<u>57,972</u>	<u>119,714</u>	<u>685</u>
內地全資附屬公司的 內地風險承擔	60,709	13,508	74,217	60
	<u>122,451</u>	<u>71,480</u>	<u>193,931</u>	<u>745</u>

## 10. 跨境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債務國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第二部分：跨境債權（MA(BS)9B 表格）的指引而編製。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確認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額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額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風險、經濟或政治風險過分集中。

百萬港元	銀行及 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單位	其他	總計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b>美洲</b>				
美國	125,770	96,950	53,648	276,368
其他	26,554	11,061	43,829	81,444
	<u>152,324</u>	<u>108,011</u>	<u>97,477</u>	<u>357,812</u>
<b>歐洲</b>				
英國	311,659	2,573	12,394	326,626
其他	254,803	15,183	33,666	303,652
	<u>566,462</u>	<u>17,756</u>	<u>46,060</u>	<u>630,278</u>
<b>亞太區(不包括香港)</b>	<u>168,829</u>	<u>99,909</u>	<u>168,460</u>	<u>437,198</u>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b>美洲</b>				
美國	96,870	122,594	48,225	267,689
其他	24,459	4,171	82,817	111,447
	<u>121,329</u>	<u>126,765</u>	<u>131,042</u>	<u>379,136</u>
<b>歐洲</b>				
英國	349,284	575	28,651	378,510
其他	221,598	8,571	62,754	292,923
	<u>570,882</u>	<u>9,146</u>	<u>91,405</u>	<u>671,433</u>
<b>亞太區(不包括香港)</b>	<u>158,481</u>	<u>168,458</u>	<u>167,597</u>	<u>494,536</u>



## 11. 金融投資

百萬港元	於2009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	628,582	472,018
- 持至到期日	95,701	77,502
	<u>724,283</u>	<u>549,520</u>
股權		
- 可供出售	50,100	36,641
	<u>50,100</u>	<u>36,641</u>
	<u>774,383</u>	<u>586,161</u>

包括在上表的逾期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09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0	0
- 6個月以上至1年	26	0
- 1年以上	0	0
	<u>26</u>	<u>0</u>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49,686</u>	<u>47,343</u>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樓宇	投資物業	設備	總計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成本或估值	27,376	2,824	16,385	46,585
匯兌及其他調整	403	15	718	1,136
增添	63	-	535	598
出售	(55)	-	(333)	(388)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415)	-	-	(415)
重估增值	339	98	-	437
重新分類	(363)	13	-	(350)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27,348</u>	<u>2,950</u>	<u>17,305</u>	<u>47,603</u>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累計折舊	7	-	10,693	10,700
匯兌及其他調整	26	-	555	581
期內折舊費用	431	-	993	1,424
出售	(3)	-	(309)	(312)
撇銷重估樓宇之累計折舊	(415)	-	-	(415)
重新分類	(1)	-	-	(1)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u>45</u>	<u>-</u>	<u>11,932</u>	<u>11,977</u>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淨值	<u>27,303</u>	<u>2,950</u>	<u>5,373</u>	<u>35,626</u>

### 14.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乃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資產	<u>327</u>	<u>286</u>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並無重大逾期。

### 15. 交易用途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存款證	4,127	8,593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24,802	36,505
證券短倉	54,851	32,511
同業存放	17,633	8,611
客戶賬項	83,549	124,367
	<u>184,962</u>	<u>210,587</u>

### 16.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同業存放	242	258
客戶賬項	1,595	1,782
後償負債（附註 19）	1,017	9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6,636	6,102
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2,482	30,790
	<u>41,972</u>	<u>39,926</u>

###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存款證	23,762	33,051
其他債務證券	16,331	15,749
	<u>40,093</u>	<u>48,800</u>

### 18. 其他負債及準備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16,455	19,717
負債及支出準備	1,137	1,093
承兌及背書	22,705	31,479
其他負債	11,841	11,030
	<u>52,138</u>	<u>63,319</u>

## 19.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12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b>9,393</b>	9,411
20億印度盧比	2009年到期之定息（13.05厘）後償票據	<b>323</b>	319
新台幣14.99億元	2009年到期之不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b>354</b>	354
新台幣3.3億元	2010年到期之不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b>78</b>	78
新台幣18.65億元	2010年到期之不可提早贖回浮息 後償票據	<b>441</b>	440
本行		<b>10,589</b>	10,602
2億澳元	2016年到期，由2011年起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sup>1</sup>	<b>1,257</b>	1,064
4,200萬澳元	2018年到期，由2013年起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sup>2</sup>	<b>264</b>	224
15億港元	2015年到期，由2010年起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sup>3</sup>	<b>1,499</b>	1,498
4.5億美元	2016年到期，由2011年起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sup>4</sup>	<b>3,479</b>	3,478
3億美元	2017年到期，由2012年起可提早贖回 之浮息後償票據 <sup>5</sup>	<b>2,319</b>	2,318
5億馬元 <sup>†</sup>	2022年到期，由2017年起可提早贖回之 定息（4.35厘）後償債券 <sup>6</sup>	<b>1,107</b>	-
5億馬元 <sup>†</sup>	2027年到期，由2022年起可提早贖回之 定息（5.05厘）後償債券 <sup>7</sup>	<b>1,096</b>	-
本集團		<b>21,610</b>	19,184

<sup>†</sup> 該等後償債券乃於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滙豐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併入本集團時獲得。

<sup>1</sup> 該2億澳元2016年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的利率將由2011年5月起調升0.5厘。

<sup>2</sup> 該4,200萬澳元2018年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的利率將由2013年3月起調升0.5厘。

<sup>3</sup> 該15億港元2015年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的利率將由2010年6月起調升0.5厘。

<sup>4</sup> 該4.5億美元2016年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的利率將由2011年7月起調升0.5厘。

<sup>5</sup> 該3億美元2017年可提早贖回之浮息後償票據的利率將由2012年7月起調升0.5厘。

<sup>6</sup> 該2022年4.35厘可提早贖回之後償債券的息率將由2017年6月起調升1厘。

<sup>7</sup> 該2027年5.05厘可提早贖回之後償債券的息率將由2022年11月起調升1厘。

## 19. 後償負債 (續)

下列後償票據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附註 16)：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10億港元	2015年到期之可提早贖回定息 (4.125厘)後償票據 <sup>1</sup>	<u>1,017</u>	<u>994</u>

<sup>1</sup> 該4.125厘可提早贖回之後償票據的利率將於2010年6月改為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825厘。

---

## 20. 儲備

本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維持監管規定儲備，乃為符合《銀行業條例》之條文及本港監管規定的審慎監督目的。

受此規定限制，於2009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42.7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43.95億港元)。

##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合約金額（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b>或有負債及承諾</b>		
- 直接信貸代替品	53,582	60,136
-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78,192	73,847
-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66,910	72,541
- 遠期資產購置	4,397	4,441
- 遠期有期存款	-	696
-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902,030	983,881
-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67,764	42,874
-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88,114	72,723
	<b>1,260,989</b>	<b>1,311,139</b>
風險加權金額	<b>185,919</b>	<b>118,991</b>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在本中期業績披露聲明內，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般被計算在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均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 22. 衍生工具交易

###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5,402,467	6,462,356
利率合約	9,561,384	9,987,635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77,669	778,795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325,814	340,134
	<b>15,967,334</b>	<b>17,568,920</b>

衍生工具源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內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上表所列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當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 金額	公允值 <sup>⊕</sup>
<b>於2009年6月30日</b>			
匯率合約	4,576,490	33,581	42,447
利率合約	9,024,416	14,611	27,867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679,478	2,028	2,274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51,543	4,134	15,023
	<b>14,431,927</b>	<b>54,354</b>	<b>87,611</b>
<b>於2008年12月31日</b>			
匯率合約	5,625,924	51,796	73,371
利率合約	9,510,953	25,803	36,672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780,460	2,869	2,288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181,901	9,552	22,024
	<b>16,099,238</b>	<b>90,020</b>	<b>134,355</b>

<sup>⊕</sup> 公允值已計入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之影響，於2009年6月30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1,912.79億港元（2008年12月31日：3,081.34億港元）。

## 22. 衍生工具交易 (續)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由內部計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正數市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

淨額調整乃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是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 23. 匯兌風險承擔

匯兌風險承擔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承擔。結構風險承擔通常屬於長期風險承擔，包括源自海外附屬公司、分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各項策略性投資，亦源自並非以港元訂值的資本工具。非結構風險承擔則主要源自交易持倉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非結構風險承擔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匯兌風險承擔，均不少於全部外幣之結構外幣持倉淨額總計的10%：

	<i>結構持倉淨額</i>	
	<i>百萬當地貨幣</i>	<i>百萬港元</i>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人民幣	<b>85,821</b>	<b>97,375</b>
印度盧比	<b>141,251</b>	<b>22,847</b>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人民幣	73,792	83,819
印度盧比	133,870	21,339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均不少於本集團全部外幣之非結構持倉淨額的10%：

<i>百萬港元</i>	<i>美元</i>	<i>新加坡元</i>	<i>汶萊元</i>	<i>人民幣</i>
<b>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b>				
現貨資產	<b>3,038,720</b>	<b>224,101</b>	<b>77,400</b>	<b>84,828</b>
現貨負債	<b>(3,048,183)</b>	<b>(279,995)</b>	<b>(26,305)</b>	<b>(74,433)</b>
遠期購買	<b>2,392,702</b>	<b>206,442</b>	<b>146</b>	<b>305,409</b>
遠期售出	<b>(2,401,487)</b>	<b>(146,352)</b>	<b>(55,549)</b>	<b>(320,225)</b>
期權持倉淨額	<b>17,806</b>	<b>(60)</b>	-	-
	<b>(442)</b>	<b>4,136</b>	<b>(4,308)</b>	<b>(4,421)</b>
<b>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b>				
現貨資產	2,947,677	113,295	73,565	97,229
現貨負債	(2,922,971)	(168,458)	(26,390)	(77,588)
遠期購買	3,127,618	292,172	131	406,545
遠期售出	(3,160,163)	(234,203)	(50,115)	(428,163)
期權持倉淨額	19,173	(12)	-	-
	<b>11,334</b>	<b>2,794</b>	<b>(2,809)</b>	<b>(1,977)</b>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採用有關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 24.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必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此項比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規定計算。此項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

期內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u>50.8%</u>	<u>55.3%</u>
----------	--------------	--------------

## 25. 資本充足

下表所列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組合成分，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資本短缺。

百萬港元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
<b>資本組合成分</b>		
<b>核心資本</b>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1,040	21,04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561	51,561
已公布儲備	109,573	84,262
損益賬	10,053	19,953
少數股東權益 <sup>†</sup>	17,973	16,087
減：自核心資本扣除	(18,844)	(14,457)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以 50%計算） <sup>††</sup>	(33,359)	(32,212)
<b>核心資本總額</b>	<b>157,997</b>	<b>146,234</b>
<b>附加資本</b>		
物業重估儲備 <sup>†††</sup>	6,756	6,655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sup>††††</sup>	4,304	2,881
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 未變現公允值利潤	3	1
監管規定儲備 <sup>†††††</sup>	666	723
綜合評估準備 <sup>†††††</sup>	989	908
準備金餘額 <sup>††††††</sup>	1,281	2,904
永久後償債務	9,393	9,41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508	16,508
定期後償債務	14,242	11,786
繳足股款的定期優先股	32,938	24,800
減：可扣減項目總額之 50%（以 50%計算） <sup>††</sup>	(33,359)	(32,212)
<b>附加資本總額</b>	<b>53,721</b>	<b>44,364</b>
<b>資本基礎</b>	<b>211,718</b>	<b>190,598</b>
<b>可扣減項目總額<sup>††</sup></b>	<b>66,718</b>	<b>64,424</b>

## 25. 資本充足 (續)

- ◆ 已扣除未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可扣減項目總額乃扣減自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
- ◆◆◆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之一部分。
- ◆◆◆◆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指引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 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指引，監管規定儲備總額及綜合評估準備，乃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配。該等按標準計算法分配的數額列入附加資本，而該等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配的數額則不列入附加資本。
- ◆◆◆◆◆◆ 準備金餘額乃指合資格準備總額超出預期虧損總額之數額。準備金餘額適用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u>15.9%</u>	<u>13.4%</u>
核心資本比率	<u>11.9%</u>	<u>10.3%</u>

## 26.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HKFRS 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sup>†</sup>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sup>†</sup>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sup>†</sup>

<sup>†</sup>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需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已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註明。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此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於非附屬公司（如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亦從本行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就附註 21、22b 及 25 而言，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27. 法定賬目

本新聞稿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09 年 3 月 2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